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社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社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建设,为供销社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内外部环境提供优质的保障。 2.项目完成后,促进全系统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链和价值链高效协同,推进“以服务为民办实事”,示范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3.组建综合服务技术团队,构建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企业化服务体系。		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社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建设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刷墙面腻子、乳胶漆、踢脚线	454.56 m <sup>2</sup>	454.56 m <sup>2</sup>	1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电料	12间	12间	1	1		
		指标3: 铺地板砖	774.6 m <sup>2</sup>	774.6 m <sup>2</sup>	1	1		
		指标4: 木门、门套、窗套、窗帘、木锁	12套	12套	1	1		
		指标5: 贴墙面壁纸	454.56 m <sup>2</sup>	454.56 m <sup>2</sup>	1	1		
		指标6: 南院硬化、抹灰	395.8 m <sup>2</sup>	395.8 m <sup>2</sup>	1	1		
		指标7: 南院彩钢棚搭建	40 m <sup>2</sup>	40 m <sup>2</sup>	1	1		
		指标8: 南院拆墙	1460 m <sup>2</sup>	1460 m <sup>2</sup>	1	1		
		指标9: 北院面包砖及土建	198.09 m <sup>2</sup>	198.09 m <sup>2</sup>	1	1		
		指标10: 北院进前院通道	96.3 m <sup>2</sup>	96.3 m <sup>2</sup>	1	1		
		指标11: 北院节灌工程	2700 m <sup>2</sup>	2700 m <sup>2</sup>	1	1		
		指标12: 新建围墙	92.68 m <sup>2</sup>	92.68 m <sup>2</sup>	1	1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98%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开工至竣工时间	2021年8月-11月	2021年8月-2022年7月	6	2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刷墙面腻子、乳胶漆、踢脚线	58116.48 元	58116.48 元	1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电料	69600 元	69600 元	1	1		
		指标3: 铺地板砖	216888 元	216888 元	1	1		
		指标4: 木门、门套、窗套、窗帘、木锁	73120 元	73120 元	1	1		
		指标5: 贴墙面壁纸	20455.2 元	20455.2 元	1	1		
		指标6: 南院硬化、抹灰	488003 元	488003 元	1	1		
		指标7: 南院彩钢棚搭建	52800 元	52800 元	1	1		
		指标8: 南院拆墙	37960 元	37960 元	1	1		
		指标9: 北院面包砖及土建	182242.8 元	182242.8 元	1	1		
		指标10: 北院进前院通道	46224 元	46224 元	1	1		
		指标11: 北院节灌工程	21600 元	21600 元	1	1		
		指标12: 新建围墙	21316.4 元	21316.4 元	1	1		
	指标13: 供暖	100000 元	100000 元	1	1			
	指标14: 项目前期费用、税务费	306990.9 元	306990.9 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供销社服务三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完成后继续使用年限	30年	30年	20	20		
		指标1: 周边农户对供销社提供履职能力满意度提升	95%	95%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96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